附件2：

文水县2026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、%

县、市	住房供地总量			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								商品住房用地		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占比（%）
				保障性住房用地		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			公共租赁房		限价商品房		中小套型商品住房	
	合计	存量	增量	廉租房	经济适用房		廉租房	经济适用房	划拨	出让				
文水县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	5.2244		5.2244									5.2244		100%

填表日期：　　审核人：　　联系人：　　联系方式：

注：1、本表中第2栏“存量”是指拟使用（实际使用）存量建设用地面积；第3栏“增量”是指拟使用（实际使用）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。

2、“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”中第7栏、第8栏，与“保障性住房用地”下第4栏、第5栏不能重复计算。

3、第6栏≥第7、8栏之和；第12栏≥第13栏；所有类型限价商品房统计在第11栏，归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。

4、第12栏和第13栏中的数据，不包括“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”下第11栏“限价商品房”。

5、第14栏是按照以下等式计算：第14栏＝（第4、5栏+第7、8栏+第9栏+第10栏+第11栏+第13栏）/第1栏。

6、第1栏＝第2栏+第3栏＝第4、5、6栏+第9栏+第10栏+第11栏+第12栏。

7、附件2中数据要与附件1保持一致。